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易林草罚决字[2026]第1-010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[redacted]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职务：　　电话：[redacted]

身份证号码：1[redacted]

单位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易县[redacted]

经依法查明，[redacted]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于2026年8月10日在高村镇西高村村南白涧林区内挖沙、取沙，现场有明显破坏采挖痕迹。根据易县森源林业规划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报告：[redacted]采砂现场位于易县高村镇柳林庄村东南、中易水坝北，土地所有权属于易县解村国有林场。经参照历年影像及周边现状，结合易县2025年国土“三调”及“林草湿”数据，判定地类为其他草地，破坏面积95平方米。土地所有权属于易县解村林场所有。

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(在草原上从事采土、采砂、采石等作业活动，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；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。）之规定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：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测笔录、现场勘测照片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《易县森源林业规划服务有限公司鉴定意见书》等证据为证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、采砂采石等活动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植被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；）之规定，和参照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年版）之规定，造成草原植被破坏不足五亩的。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1、限六个月内将破坏未恢复植被（草地）95平方米的草地恢复植被。

2、处破坏其他草地罚款8000元(捌仟元整）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银行应当收受罚款，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）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：邮政储蓄银行易县支行，账号：913004010008848930,收款单位名称：易县财政局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（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

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）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易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易县林业局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6 年 3 月 25 日